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于天荣、郭林出售其所持有的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出售其所持有的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方高科”）100%股权的交易定价，系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30170 号）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而确定，定价公正、合理，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网御星云出售其所持有的安方高科 100%股权的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曾军、郑洪涛、王峰娟

2018 年 4 月 3 日